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

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驻马店市解放路西段驿城区政府二号楼一楼东

电 话： 0396-2828670

传 真：

联 系 人： 郭军玲

乙方名称：广东铭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10 号 E 栋 1 层

电 话： 020-38378810

传 真： 020-38378820

联 系 人：

日期：2025年 9 月 5 日



根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项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购买乙方的如下服务，享受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

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	服务费（元）
运维服务费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	2025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	60000.00
运维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一）技术运维 1、系统操作使用咨询、基础信息配置及维护； 2、系统故障排除（7*24 故障修复，2 小时响应，2 个工作日内处理系统环境出现的故障）； 3、对系统漏洞提供修复或者补丁； 4、系统巡检（季度）； 5、系统运维报告（季度）； （二）数据服务 1、文档资料、系统报表格式维护； 2、上会部门数据维护、数据可视化图分析及数据展示调整； 3、总预决算、部门预决算、月度执行（总预算执行、部门预算执行等）、专项监督（重点支出、转移支付、民生项目）等数据维护； 4、数据报送程序任务管理； 5、按季度提供预算执行分析报告，配合人大完成监督分析报告业务处理流程，发挥监督实效。 （三）用户支持（年度） 1、系统演示支持； 2、远程业务咨询服务； 3、系统操作培训；			
合计：			60,000.00
人民币（大写）： 陆万元整			

二、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确保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使用和管理，确保系统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系统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2) 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系统异常，记录当前故障现象，并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便于乙方诊断。

3) 在乙方进行运行维护时，根据乙方要求，指定配合工作的员工，提供必要的硬件设备。

4) 乙方在每次服务过程及结束后，甲方需配合检查系统运行是否正常，配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结果进行确认。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内约定的运行维护服务。

2) 乙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服务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并确保对甲方提供服务的质量。

3) 乙方协助甲方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妥善保管。

4) 负责软件系统升级服务（不包含换新的软件系统）。

三、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运维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小写：(¥ 60,000.00)；

乙方于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约定款项前，需向甲方出具数额等同于约定款项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四、 责任限制及有限保证

1、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但对于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因素导致的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除本合同或其附件另有约定，乙方对如下软件产品不提供任何运行维护：甲方未按照许可合同约定的范围及限制使用的系统；甲方所使用的任何第三方软

件产品。

3、甲方超出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请求，如未与乙方另行签订相关服务合同，乙方可以不予响应。

五、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10%。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 保密

系统运维服务期间，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运维期结束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系统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七、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共5页A4纸，缺页之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代表：



乙方：广东铭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开户名称：广东铭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账号：120913624410901

